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4年第3号

(总第53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本级 2012 年度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3 年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市本级 201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广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是市政府主管全市财政收支、财税政策、财政监督和对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实行监督管理的工作部门。根据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显示：2012 年市本级一般预算总收入 1 009.28 亿元，总支出 936.38 亿元，年终结余 72.90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45.36 亿元、净结余 27.54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74.66 亿元，总支出 250.23 亿元，年终结余 124.43 亿元。

审计结果表明，2012 年度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年初计划的 106.6%，比 2011 年决算数增长 15.61%，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为年初计划的 111.26%，比 2011 年决算数增长 13.29%，较好地完成市十四届人大批准的预算。

2012 年，市财政局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民主理财，紧密围绕我市经济发展目标，狠抓增收节支，集中财力重点保障经

济发展方式转变和各项民生政策落实等支出，为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制定了多项管理制度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和加强对政府性债务的动态监控。同时，市财政局还制定了《广州市本级部门预算支出调整财政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等内控制度，强化内部管理，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市财政局提供的市本级财政收支的会计资料，真实地反映了2012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活动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市财政局未收取2个县级市水资源费，涉及金额181.84万元。

(二)有2个经营我市道路停车泊位的公司未按实际经营路段缴交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经营权收入，合计70条路段没有缴费纪录；已经缴费路段的缴费车位数少于实际经营车位数，且差异较大；部分市政路段被所在街道违规经营，泊位经营权收入没有上缴市财政。

(三)有15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物业和车站候车亭、2000座新型报刊亭等占用公共地方的户外广告经营权，未经公开拍卖就出让，相关收入没有上缴市财政。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针对未收取水

资源费的问题，要求市财政局向 2 个县级市财政局追缴水资源费收入；针对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管理问题，要求市财政局追收两家公司 2012 年少缴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经营权收入，督促建投公司协同市交委、市交警支队及相关区建设、交通主管部门，对中心城区道路停车泊位经营情况进行检查，纠正违规经营行为，堵塞征管漏洞，确保经营权收入全额上交市财政；针对户外广告位置经营权管理的问题，要求市财政局协同市城管委、市交委和市工商局制定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公开出让实施办法，明确经营权收入缴交和征收成本性支出核定等征管事项，确保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拍卖出让收入足额上缴市财政。

同时，市审计局建议市财政局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专项收入的动态监控和跟踪管理，建立非税收入管理新机制，完善城市道路停车泊位和户外广告位置经营权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努力缓解财政支出压力；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并向市政府反映监管缺失问题，理顺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经营权行政管理工作关系，堵塞征管漏洞，确保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经营权收入足额上缴市财政。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市财政局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与市水务局联合下发通知，要求各有关单位水资源费必须通过政府非税征管系统全额收缴，并对本级水资源费征缴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梳理，将此前未按分成规定上缴的足额补缴；针对道路自动

收费停车泊位管理的问题，市政府高度重视，由市府研究室会同法制办、交委、规划局、国土等部门，制定了《广州市城市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管理工作方案》；针对户外广告位置经营权管理的问题，市财政局与市城管委等有关单位积极沟通，督促有关单位完善管理办法，市城管委已提出了《广州市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公开出让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